

300206

202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专利侵权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因万孚生物专利侵权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依法受理，案号（2021）京 73 知民初 927 号，目前仍在一审程序中。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京 73 知民初 927 号案件涉及申请号为 201310085845.0、名称为“提高测量红细胞积压准确度的检测系统、及运行控制方法”的专利。因万孚生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上述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于近日作出第 5652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前述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认为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5652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公司会尽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除上述（2021）京 73 知民初 927 号案件外，公司目前与万孚生物另存有 4 个在诉案件，即公司以万孚生物、自然人王继华、朱志华、赖远强、杨斌等人围绕 4 件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属纠纷，一审案号分别为（2019）粤 73 民初 1289、1290、1291、1292 号，且公司已取得一审胜诉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目前万孚生物已申请上诉，上述 4 案仍在二审程序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及时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2021)京 73 知民初 927 号案件、前述处于二审阶段的(2019)粤 73 民初 1289、1290、1291、1292 号等 4 个案件，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21-002）所涉为（2019）最高法知民终 799、800 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338、590 号等 4 个案件，总计 9 个案件均为公司与万孚生物围绕血气生化分析仪相关的权属及侵权案件。目前公司已取得(2019)最高法知民终 799、800 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338、590 号等 4 个案件终审胜诉判决以及（2019）粤 73 民初 1289、1290、1291、1292 号等 4 个案件的一审胜诉判决，我司仍在血气领域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本公告中所涉无效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血气销售和血气知识产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52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